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協調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行政協調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4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所訂定。

第二條 經費來源

1. 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
2.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學金
3. 教師兼職回饋金
4. 本系學分班（企家班、科技班）結餘款

第三條

本系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之原則如下：

1. 博一、博二全時生：
 - (1) 每人每月（含商學院支應的全時就讀獎學金）總計新台幣二萬二千元。本項獎學金由商學院全時就讀獎學金項目支應每人每月至多一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 4.5 個月），不足則由系上另行補足至二萬二千元。
 - (2) 需負擔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等相對義務，系上得優先指派學生跟隨同專長組之新進三年內專任老師從事相關工作。
2. 博三、博四全時生：
 - (1) 博三、博四經系上評核通過，且指導教授提供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津貼或薪資者，得申請全時獎學金。
 - (2) 本項獎學金由企管系全時就讀獎學金項目支應每人每月至多六千元（上下學期各補助 6 個月）。另由商學院全時就讀獎學金項目支應每人每月至多一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 4.5 個月），視申請人擔任院內教師教學助理、計畫兼任助理情形，由商學院審酌發給。
3. 博二以上研究績效：
 - (1) 本項獎學金每年預算上限十五萬元。
 - (2) 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所列各專業領域

國際期刊分級清單第一、二等級每篇論文至多補助肆萬元，SSCI或SCI之論文每篇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TSSCI之論文每篇至多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 (3) 與他人合著之論文依合著人數之比例平均補助。
- (4) 論文發表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投稿被接受之論文均得提出申請。
- (5) 申請本獎勵需具備在學身份且論文需以政大企管系名義發表。論文內容不限與畢業論文相關，但須與主副修相關。

第四條 申請程序

1. 博一至博四全時獎助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妥「全時就讀獎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本系博士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通過後，再送商學院審核。
2. 博二以上研究績效獎勵：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系上公告辦理。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欲申請全時就讀獎學金，應符合以下標準：

1. 每週出席（含上課）七個半天，依「本系修業辦法日常暨導師課出席規則」相關規定至系辦簽到、簽退。
2. 一、二年級博士生需全時就讀簽到外，亦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3. 博士班之導師課均應全程參加，不得遲到、早退或缺席。
4.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系修業辦法日常暨導師課出席規則）

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下列原因外，均應按規定簽到、簽退。

1. 經系主任核准免予簽到、簽退者。
2. 因故請假，經系主任核准者。
3. 臨時事故，事後敘明事由，經系主任核准者。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發佈實施並送院行政協調會備查，修正時亦同。